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股东鲍杰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鲍杰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
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鲍杰军先生出具的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截至2023年1月7日,股东鲍杰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鲍杰军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鲍杰军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鲍杰军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5日	7.63	30.05	0.08%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9日	8.03	66.89	0.17%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日	7.90	7.31	0.02%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9日	8.25	36.23	0.09%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3日	8.59	10.00	0.03%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6日	8.54	10.00	0.03%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5日	8.28	25.00	0.06%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6日	8.36	14.52	0.04%
小计			8.11	200.00	0.5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东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截至2023年1月7日,鲍杰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家旺	合计持有股份	7,318,761	1.90%	7,018,761	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9,690	0.48%	7,018,761	1.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9,071	1.43%	0	0.00%
鲍杰军	合计持有股份	30,206,351	7.85%	28,206,351	7.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1,588	1.96%	28,206,351	7.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54,763	5.88%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525,112	9.75%	35,225,112	9.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1,278	2.44%	35,225,112	9.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43,834	7.31%	0	0.00%

注:鲍杰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再限售;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鲍杰军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鲍杰军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鲍杰军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4、截至公告日,鲍杰军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鲍杰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8,26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1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0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6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6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1%;反对2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6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1%;反对2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6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周喻、李沫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且出具了《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其全部股份,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3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对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和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待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7,698,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4%)的5%以上股东陈平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平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698,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5%。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此减持期间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陈平先生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平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陈平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平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陈平先生属于公司的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1223,证券简称:欧克科技)股票交易价格2023年1月5日、1月6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欧克科技: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1、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众多国民经济部门提供基础生产工具,是国民经济 尤其是制造业发展的基础。公司从事的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业务,是专用设备制造 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对下游生活用纸企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有着重要 的意义。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规范和促进了行业的发展。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业务与宏观 经济和下游市场关联度较高。我国宏观经济尽管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增长态势,但不排除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出现波动的可能。公司下游主要是生活用纸行业,若下游行业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本身波动而表现出需求减少或增长放缓的态势,并在设备新增和更新方面减缓速度,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齐全的产品类型、优良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售后服务,公司与生活用纸行业知名龙头企业金红叶、恒安集团、中顺洁柔、维达集团等建立了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21,307.53万元、24,507.36万元、51,859.53万元和 22,470.03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9%、46.34%、92.86%和93.9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市场分布影响所致,虽然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形成了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业绩波动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620.83 万元、52,881.39万元、55,846.01万元和23,910.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899.91万元、 24,669.59万元、22,862.58万元和8,418.94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为抗击 新冠疫情,公司研发生产出了口罩机并实现销售收入31,179.44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59.79% ,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贡献较大。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 环境、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战略 的制定与执行、持续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未来某些影 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坚晟、李燕梅和胡甫晟,合计持有公司92.80%的股份,剩余7.20%股份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所持有。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 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权 益的情形。
5、口罩机业务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研发生产抗疫物资,凭借着在智能装备领域深耕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加工制造能力, 公司在原有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研发平台上研发生产出口罩机。2020年公司实现口罩机收入31,179.44万元。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口罩等防疫物资的供应已经相对稳定并趋于饱和,市场对口罩机的需求也较小,2021年公司实现口罩机收入1,920.35万元,口罩机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口罩机业务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6、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各自领域业内龙头企业,为新技术开发者、新产品引领者和新服务业态创造者。随着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不断涌现,技术更迭速度加快,产品升级周期缩短,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制造工艺、生产周期及产能规模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制造工艺改造和产能扩张,未来可能因技术水平落后、产能不足、制造工艺水平及产品更迭周期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面临流失客户、订单减少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49,819股,限售期为自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04,27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859号), 迈威生物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为399,600,000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0,679,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88,92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股份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2,449,81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1%;其他限售股股东24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04,2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0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25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106,719,81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71%,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本承诺人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承诺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持。
5、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吴军、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鑫、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鹏、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瑞安信熹汇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信熹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少锋、郭正友、张满龙、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杨小玲、蔡元魁、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情况
富诚海富通迈威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迈威生物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迈威生物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迈威生物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6,719,81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71%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49,819股,限售期为12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4,27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富诚海富通迈威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9,819	0.61	2,449,819	0
2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7,000	4.34	17,327,000	0
3	吴军	12,880,000	3.22	12,880,000	0
4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35,000	2.01	8,035,000	0
5	苏鑫	7,880,000	1.97	7,880,000	0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823,563	1.96	4,950,000	2,873,563
7	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1.24	4,950,000	0
8	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1.24	4,950,000	0
9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1.24	4,950,000	0
10	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1.24	4,950,000	0
11	刘鹏	3,700,000	0.93	3,700,000	0
12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65,000	0.87	3,465,000	0
13	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8,000	0.82	3,278,000	0
14	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0	0.79	3,150,000	0
15	瑞安信熹汇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000	0.63	2,535,000	0
16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000	0.62	2,475,000	0
17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	0.62	2,475,000	0
18	廖少锋	2,190,000	0.55	2,190,000	0
19	郭正友	2,190,000	0.55	2,190,000	0
20	张满龙	1,800,000	0.45	1,800,000	0
21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	0.37	1,485,000	0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485,000	0.37	1,485,000	0
23	杨小玲	1,090,000	0.27	1,090,000	0
24	蔡元魁	1,090,000	0.27	1,090,000	0
25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	0.25	990,000	0
合计		109,593,382	27.43	106,719,819	2,873,563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2,449,819	12
2	首发限售股	104,270,000	12
合计		106,719,81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02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82,894,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74,4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3.38%。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29,2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74,4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3.3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73,8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2.3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 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东阳光实业	是	36,000,000股	否	否	2023年1月6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4.60%	1.19%	用于生产经营
宜昌东阳光药业	否	44,000,000股	否	否	2023年1月6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8.07%	1.46%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2,894,889	25.98	538,498,354	574,498,354	73.38	19.0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85,200,000	529,200,000	97.10	17.56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9,181,087	79,181,087	61.83	2.6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193,879,441	1,273,879,441	82.34	42.2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